

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送达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的公告

阳城县凯酷商贸有限公司、刘雨恒：

经查明，阳城县凯酷商贸有限公司未在登记住所（经营场所）开展任何生产经营活动，系虚假承诺取得商事登记，构成提交虚假材料，骗取公司登记的行为。本局拟作出撤销阳城县凯酷商贸有限公司设立登记的决定，因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刘雨恒电话无法联系，登记住所（经营场所）也无生产经营活动。本局无法直接送达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规定，采取公告方式送达上述文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联系人：李晚庙、李瑜；联系电话：0356-3201009

联系地址：阳城县析城大道 1740 号；邮编：048100

附件：撤销设立登记听证告知书

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年9月24日

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撤销设立登记听证告知书

阳审管撤听字〔2024〕2号

阳城县凯酷商贸有限公司、刘雨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撤销阳城县凯酷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酷公司）设立登记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如下：

本局于2024年9月14日收到《阳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建议对阳城县凯酷商贸有限公司撤销登记的函》（阳市监函〔2024〕149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凯酷公司进行入户核查时发现，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刘雨恒登记电话已停机，登记住所山西省晋城市阳城县河北镇圪澇掌村街道后12号为该村村民梁家龙居住房屋，且未租赁给任何人从事经营活动。对相关情况本局进行了调查，经查：

一、2024年1月21日申请人刘雨恒通过山西政务服务网，提交了载明住所（经营场所）信息以及承诺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安全性负责的申报承诺表、《方位示意图》，用全程电子化的方式，向本局申请凯酷公司设立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本局2024年1月23日予以设立核准登记。

二、根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建议对阳城县凯酷商贸有限公司撤销登记的函》及《阳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阳城县凯酷商贸有限公司登记情况的调查报告》，证实凯酷公司未在该村使用住所（经营场所）开展任何生产经营活动，与凯酷公司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申报承诺表》、《方位示意图》相矛盾，存在虚假承诺。

根据上述情况，本局认为凯酷公司存在提供虚假登记材料，骗取公司设立登记的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所指向的“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的情形，故本局拟撤销于2024年1月23日作出的准予凯酷公司设立登记的决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相关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

你自被告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李晚庙、李瑜，联系电话：0356-3201009。

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年9月20日